

法院公告

乔利星:

本院受理原告刘继刚诉被告乔利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22民初1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马海青、包红玉:

本院受理原告徐素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8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3日

张国庆: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君源种植专业合作社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4日

草布旦格日勒:

本院受理的原告席巴图扎力根诉被告草布旦格日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5民初66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草布旦格日勒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席巴图扎力根借款本金21873.44元。案件受理费346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草布旦格日勒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张树利、王晓丽:

本院受理的原告纪庆玉诉被告张树利、王晓丽(又名:王艳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5民初57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张树利和被告王晓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纪庆玉借款本金3万元;被告张树利和被告王晓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纪庆玉利息款,以借款本金3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02元计算,给付自2017年4月1日开始至本金还清为止期间的利

息。案件受理费986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张树利和被告王晓丽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齐春灵:

本院受理的原告郎喜元诉被告齐春灵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5民初55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齐春灵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郎喜元为其垫付的担保借款本金及利息9000元,给付诉讼费25元,执行费50元,合计9075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齐春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廉玉明、满特嘎:

本院受理的原告敖必力格图诉被告廉玉明、满特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5民初6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廉玉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敖必力格图借款本金18000元,给付利息12960元,本息合计30960元;二、被告满特嘎对上诉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满特嘎承担还款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廉玉明追偿。案件受理费592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廉玉明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宋晓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奈曼旗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宋晓利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韩增:

本院受理的邢国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523民初158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姜海峰、于宝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国梅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3民初6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姜海峰、于宝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孙国梅借款本金共计290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负担诉讼费用及公告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927.00元。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胡志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超诉被告胡志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5民初6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胡志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李超车辆修理费和折旧费8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胡志刚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赵玉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奈曼旗大镇凤城商行与被告赵玉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撒翠珍、袁海兵: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撒翠珍、袁海兵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02民初649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撒翠珍、袁海兵向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109096.15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年利率按4.9%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三号窗口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康克清、高巨生:

本院受理原告刘爱云诉被告康克清、高巨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21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李利军、李翠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利军、李翠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21民初18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白双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那顺白乙拉诉白双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2民初433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冯彦利:

本院受理原告翟俊与你、许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403民初1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原告要求你、许海军偿还欠款50000元及利息(自2017年10月17日起,以每年7500元支付利息至本金还清时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20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李红伟、尹俊莲: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大成至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李红伟、尹俊莲(2020)内0125民初164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李红伟、尹俊莲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分类信息

债权转让通知

陈拴、杜美琴:

2019年8月5日,刘皓与王宝来签订了债权抵押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刘皓将其对陈拴、杜美琴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全部转让给王宝来,请陈拴、杜美琴自发出该债权转让通知后直接向王宝来履行上述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出让人:刘皓
受让人:王宝来
2020年3月25日

公告

卓子县梨花镇建平工程队(以下简称:工程队)2010年为呼和浩特市铁昭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室内外给排水工程施工,工程审价后费用457,491.00元已支付。卓子县梨花镇建平工程队至今未开具工程发票。

湖北碧云园林绿化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绿化公司)2010年为呼和浩特市铁昭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办公楼等项目施工建设,余17万元未开具工程发票。

基于以上事实,现公告如下:呼和浩特铁昭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原内蒙古呼铁多元中心的直属公司,2013年因铁路多元中心整合,由内蒙古呼铁旅游广告集团公司承接了该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所以请工程队以及绿化公司自登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相关人员联系履行开具工程发票事宜,逾期未办理此事宜的,我公司将作为坏账处理,因此所产生的后果均由贵公司承担。联系人:李彦春;联系电话:18347979599,2244822
内蒙古呼铁旅游广告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债权转让通知

高耀文:

2019年8月5日,刘皓与王宝来签订了债权抵押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刘皓将其对高耀文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全部转让给王宝来。请高耀文自发出该债权转让通知后直接向王宝来履行上述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出让人:刘皓
受让人:王宝来
2020年3月25日

债权转让通知

郝秀花、刘栓柱:

2019年8月5日,刘皓与桑琳签订了债权抵押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刘皓将其对郝秀花、刘栓柱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全部转让给桑琳。请郝秀花、刘栓柱自发出该债权转让通知后直接向桑琳履行上述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出让人:刘皓
受让人:桑琳
2020年3月25日

寻找尸源公告

2020年3月17日14时58分,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塔利公租房东侧草堆内发现一具男性尸体,该男子年纪大约在50岁左右,尸长170公分,身材偏瘦,络腮胡,死亡时身穿橘红色棉服,下身穿黑色裤子。无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至此该人员身份不明。有知情者或亲属请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联系。逾期无人认领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电话:(0471)6521578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2020年3月25日

遗失声明

现将新华保险公司投保单遗失,投保人:孙晋华,保单号:03100042298363,声明作废。不慎于2020年1月5日将强晓霞居民身份证丢失,证件号码:152726197911020028,住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北路三十二号街坊1号楼2单元504号,证件有效期:2011年08月03日-2031年08月03日,发证机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声明作废。将蒙JA118警车牌丢失,特此声明。

察右中旗丰泽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4300011901;账号:6700301220000000019294;开户行:察哈尔右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声明作废。赛罕区亚托斯宾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77363E,声明作废。杭锦旗少海镇京东吕便民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826600112069)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声明作废。赛罕区前进巷阿栗骨汤羊肉馆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365921,特此声明。
2020年3月25日